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社字第11400119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林炳坤君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鄉鄉民林炳坤君(民國22年3月7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N10267****，籍設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12鄰中平巷44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由勝芳禮儀社全權處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鄉長甘浩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